

(B类)

高青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高卫发〔2021〕39号

签发人：吕凯

对县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95号提案的答复

刘焦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爱农村老年人丰富农村老年人晚年生活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刘焦委员对我县老龄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县老龄工作在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卫生健康局党组的领导下，在上级机关的指导下全面落实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”维护老年人权益。结合实际不断推动我县有关老年人优待政策，每年结合“敬老月”“九九”老人节等民族节日大力宣传敬老、爱老的中华民族美德，评选“孝亲敬老”典型，倡导孝亲敬老风尚。每年依托老年大学、老年体协等社会组织，组织开展老年人健康讲堂、老年人门球赛、老年人趣味运动会等适合老年人的文娱体育活动，开展“情暖重阳，惠民送健康”医疗义诊、

开展走访百岁老人和敬老院老年人活动。为解决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医等社会老龄化问题,近几年来由政府投资建设养老机构 4 处,鼓励民间开办养老机构 4 处,其中医养结合机构 3 处现收住老年人 700 余人。

高青县卫生健康局
2021年4月30日



(联系单位:高青县卫生健康局,联系人:刘光义,联系电话:
18265886366)

(可以公开)

抄送: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